

兩篇國稅特刊

今年六月中, 國稅局(IRS) 刊出了多篇特別國稅簡介(Special Tax Tips). 其中兩篇是有關 (甲) 看顧孩子可以抵稅(Child care credit)的支出, 及(乙) 學生課餘及暑期工作的收入(Earn Income). 現在替讀者們簡述如下.

甲. 看顧孩子的支出(child care expense) 用來抵稅(tax credit)有下列的基本條件:

1. 資格 - 必須符合常規, 孩子在家食宿, 是合格的被担養人(Qualify Dependent).
2. 年齡 - 十三歲或以下.
3. 支出 - 所有合格支出必須是(a) 因為父母需要外出工作, 不能親自看顧, (b) 全部是為了照顧孩子專用, 及(c) 夫妻共同報稅.
4. 收入 - 必須有工作(Employ)或自僱(Self Employ) 的收入.
5. 不合格的支出 -(a)支付課餘或暑期補習或過夜式的學習營(Overnight camp); (b)付給配偶(Spouse)或十九歲以下自己的兒女(your own child who is under 19); 及 (c)付給任何合格被担養人(any person you can claim as your dependent).
6. 用 2441表格(Form 2441) 與1040 報稅表一同呈交.

乙. 學生課餘及暑期工作的收入(Student part time or summer job) 與報稅, 付稅的

要點:

1. 僱員或自僱(Self Employ) - 不論任何工作連看顧小孩及園丁在內, 只要是經常性及同一僱主的話便是僱員(Employee). 僱主需要依法申報及按時發出W2表格給學生僱員. 雖然是同樣工作, 但是工作是不定時的或間歇性的及替不只一名東主服務的學生有可能是自僱性質的(Self Employ). 自僱性質的, 學生便需要按時替自己申報, 例如「社安及醫保」稅 (Social Security & Medicare Taxes).
2. 小費, 打賞等收入(Tips) - 因工作而獲得的小費或打賞需要保留記錄. 如果全部小費收入在一個月之內合共最小二十元(\$20) 或以上則必須報告僱主.
3. 派送報章的工作 - 任何學生在課餘或週末派送報章, 如果差不多每天都是定時派送的話, 不論是一份或多份, 這位同學便應該是僱員而不是自僱. 再如果

這位同學的年齡在18歲以下, 他的薪酬可以免除「社安及醫保」稅.

4. 凡學生因工作而獲得的薪酬及打賞收入在一年內全部合共\$6,200或以上便需按律報稅. 如果僱主在薪酬內扣除了所得稅(Income tax) 的話, 不論薪酬多少, 扣稅多少, 該學生應該考慮用報稅來取回應得的退稅(Tax refund).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